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

106042

台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11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440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二館111年6月至12月禮廳加開第四場日期表各1份

地址：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
3段330號

承辦人：鍾雯卉

電話：02-87329686#29751

傳真：02-87329750

電子信箱：fbm_a10128@mail.
taipei.gov.tw

主旨：有關本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3樓4間丙級禮廳，自111年5月23日起暫停使用並增開111年6月至12月第四場次禮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處111年4月15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4404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另為因應景仰樓3樓禮廳停用，本處增加開放第二殯儀館111年6月至12月第四場次出殯禮廳，每月第四場次開放日期彙整如附表。
- 三、第二殯儀館景仰樓3樓禮廳停用期間，建請多加使用第一殯儀館禮廳設施。
- 四、上揭相關訊息同步公告於本處網頁(<https://mso.gov.taipei>)，敬請轉知貴會會員。

正本：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處長 陳冠伶

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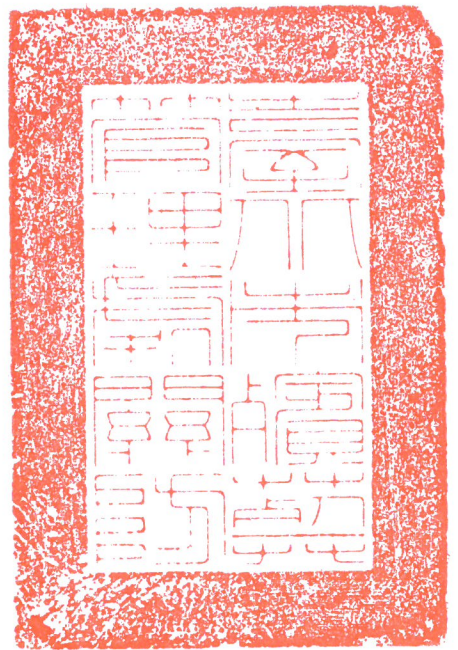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殯儀二字第1113004404號

附件：第二殯儀館111年6月至12月第四場次開放日期表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第二殯儀館景仰樓3樓4間丙級禮廳暫停使用。

依據：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維護本處第二殯儀館治喪品質，特訂定本公告。
- 二、因應本處第二殯儀館二期整建工程施工範圍延伸，自民國111年5月23日起第二殯儀館景仰樓3樓4間丙級禮廳(至美一至四廳)，暫停使用。
- 三、另為因應景仰樓3樓禮廳停用，本處增加開放第二殯儀館第四場次出殯禮廳，第四場次禮廳開放日期公告於本處官網最新消息。
- 四、本公告自111年5月23日起生效。

處長 陳冠伶



因應二館整建
調整第四場開放日期

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
111 年度 6 月至 12 月禮廳第四場開放日期

月份	第四場次禮廳開放日期
6 月	1、4、5、6、7、9、10、12、14、15、17、18、19、20、22、24、25、26、29、30 (共計 20 日)
7 月	2、4、6、7、8、10、12、13、16、18、19、22、23、24、25、26、27、28、30、31 (共計 20 日)
8 月	1、3、5、6、7、10、11、12、14、16、18、19、21、23、24、27、28、29、30、31 (共計 20 日)
9 月	1、2、3、4、5、7、8、9、12、14、16、17、19、20、21、22、24、26、28、29 (共計 20 日)
10 月	1、2、3、4、6、8、9、11、14、15、16、17、20、21、23、25、26、27、28、29 (共計 20 日)
11 月	2、3、4、6、7、9、10、11、13、14、17、18、19、21、22、23、26、27、28、29 (共計 20 日)
12 月	1、3、4、7、9、10、11、13、15、17、18、20、21、22、23、24、25、27、29、30 (共計 20 日)

說明:

- 1.第四場係指次當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7 時至 19 時之出殯禮廳。
- 2.因應農曆 7 月(111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6 日)·自 111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及 111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2 日·農曆 7 月前後 1 週·每日均開第 4 場次禮廳。